

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學生出國研修(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類別：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學海築夢(含新南向)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同)		3 個月內 2 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2 張
學號		系所/年級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手機		護照號碼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言 能力證明	托福 TOEFL _____ 雅思 IELTS _____ 多益 TOEIC _____ 全民英檢 GEPT _____ 日語檢定 _____ 其他 _____			
研修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研修領域 (申請後不得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建築規劃與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運動休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			
在校總平均成績		班級排行百分比		
前往研修國別		前往區域 (含州、城市名)		
研修學校 (實習機構)		研修科系(部門) (含學院名)		
研修學校(機構)地 址與聯絡窗口				
是否具研修學校入學(實習)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費總需求 (以新台幣計)	學費 _____ 元；生活費 _____ 元；來回飛機票 _____ 元 合計 _____ 元 (以最高補助額度 300,000 元計算)			
申請資料繳交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乙份(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分證、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含排名)、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影本 1 份(正本需附上，驗畢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者，赴國外研修計畫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 2 封(中、英文皆可，英文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與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將資料授權於國際事務處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領取政府與本校提供之其他出國獎補助		
申請人 簽名		系所主任 簽章	院長 簽章	國際事 務處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應依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問題。

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上註冊章)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 茲具結本人就讀國立宜蘭大學 系/所
年 班，於民國 111 年 月 日依國立宜蘭大學「學海系列方案」

甄選及補助要點參加甄選，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已詳讀並承諾遵守該要點之規定，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
- 二、本人保證所檢附之申請資料內容屬實、正確。
- 三、本人至遲應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若逾期未出國則視同放棄。
- 四、甄選錄取後因故無法完成預定之研修計畫者，國立宜蘭大學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於國外期間所修讀之學分一概不被學校承認，特立此具結書以茲為證。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具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聯絡電話：